

证券代码：837868

证券简称：同创双子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8月和11月公司分别两次向苏州紫光数码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共计34,000,000.00元，借款金额用于公司短期项目资金，授信期限自2024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借款担保人为袁宁（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慕伟（袁宁配偶）、师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钟锐，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宁、李兰香、师鑫回避表决。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袁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新起点嘉园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李慕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新起点嘉园

关联关系：袁宁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师鑫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颐瑞东里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袁宁、李慕伟、师鑫未在本次关联担保中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不存在有失公允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苏州紫光数码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240801001 的《最高额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袁宁、李慕伟、师鑫、钟锐愿意为债权人实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万元整。为明确权利义务，保证人特出具本担保函，以资共同遵守。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向好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不涉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